



# 正午的供词

*Zhengwu de gongci*

邱华栋 著

漓江出版社

# 正午的供词

Zhengwu de gongci

邱华栋 著

漓江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午的供词 / 邱华栋 著.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5. 9

(邱华栋长篇小说“北京时间”系列)

ISBN 978-7-5407-7544-5

I. ①正… II. ①邱…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8046 号

组 稿: 郑纳新

责任编辑: 吴云芳

封面设计: 居 居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网址: <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021-55087201-833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2306 号 邮政编码: 253000)

开本: 880mm×1 230mm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80 千字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 0534-2671218)

# 以搭积木的方式写小说

邱华栋

这部小说完成于 1999 年，当时我三十岁。男人似乎对自己整数的年龄都很在意，像我，觉得三十岁的时候，一定要写一个相对复杂的长篇作品，来给自己的三十岁做一个纪念。于是，我就写了这部小说。我记得，写这部小说的初衷，是想给我经历的北京生活做一个文学的刻度盘。我注意到，文学史上很多伟大作家，都在和他们生活的城市较劲，比如詹姆斯·乔伊斯，他一直在和都柏林较劲，查尔斯·狄更斯呢，则一直在和伦敦较劲，还有的大作家在和巴黎、纽约、柏林、莫斯科较劲。那么，也许，我可以和北京较较劲？于是，我就写下了许多和北京有关、以北京为背景的小说，比如“北京时间”这个系列长篇小说。

其实，这种想法多少显得有些狂妄和无知。北京那么伟大，你想和她较劲，人家根本不愿意搭理你，你肯定会在城市的面前粉身碎骨，你这不是螳臂当车、自不量力吗？因此，这么多年下来，我虽然写了很多和北京生活有关的作品，可和北京较劲，我却从来都没有占上风，即使没有粉身碎骨，也基本上是遍体鳞伤了。

2000 年 9 月，第一次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这本书的时候，我记得有一天早晨我买了一份小报，一看内容，当真是吓了一跳。那条新闻的大标题是：“张艺谋被预言杀妻后自杀 邱华栋小说新作影射影视界”，哎呀，可把我吓坏了。后来，我发现，张艺谋并没有来找我的麻烦，我也就不怎么

担心了。而出版这本书的朋友还说，让他们去炒作，你这本书还可以多卖几本呢。的确，这部小说出版以后，由于题材和故事情节涉及了影视界，就引起了很多报纸的关注，关注的焦点就是，我是不是用这本书“影射”了张艺谋。一时间，这条新闻上了很多报纸的娱乐版面，还有十多家各地的晚报连载了这部小说，从而使这本小说成了我的“代表作”。但对于写小说的人来说，老实讲，“影射”别人是十分老土的方法，除非你真的恨一个人。再说了，因为网络、报纸“酷评”的存在，谁都可以直抒胸臆，所以我根本没有必要去用小说影射一个人，那太费力了。当时媒体大炒“影射说”，只是媒体为了吸引读者、去抓新闻的一个手段，是完全不必当真的，反映了社会的浮躁。我一开始十分紧张，后来我觉得，没有必要再理会这件事，于是种种说法也就慢慢销声匿迹了。因此，借着出版修订版的机会，我再作一篇自序来说明。

其实，对很多作家来讲，他的作品都是他的广义的自传。我写这部小说的初衷，只是想借一个电影导演的生活和作品的发展变化，折射出变革的时代在一个艺术家身上的投影，绝对没有想去影射一个人比如张艺谋的意思。后来，也就是在 2010 年，我有一次见到张艺谋，还向他表示歉意，说，我当年写了这么一本小说，别人说我影射你了，不知道你生气了没有？他说，你还写了这样一个小说？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啊，无所谓的。你看，人家根本就不知道你有这本小说。当年报纸的炒作，人家根本就没有理会呀。我也就释然了。毕竟，我这本小说写的就是电影导演和演员的故事，是比较容易去联想起一些人的。

实际上，这本小说的外壳是一本侦探和犯罪小说，它以一起凶杀案为线索，展开了叙述。小说一开始，两个主人公就死了，这两个死者一个是红遍国内外的大导演，还有一个则是由导演一手造就的电影女明星。小说的叙述者对这两个死者的生平进行了不断深入的研究与发现，对死者一生中的不同时期的见证人进行了采访，从而揭开了这一起凶杀案的背后秘密：

电影导演潘岳为什么会亲手杀死他一手捧红的电影明星夏百灵？小说由此进入了对死去的人的心灵探究，以及对活着的人的描写，由一起凶杀案，引发了对当下社会现实和人性复杂性的思考。通过主人公——电影导演和电影明星二十多年成长，从个体心灵成长的角度，我描绘了二十多年来社会的变化在人的内心中的投影。我在小说中塑造的人物众多，有名有姓的就有七八十个，建立了一个丰富的文学人物画廊。

当初，媒体的炒作，对我的这本书的文学价值是一个伤害。就是因为“影射说”的存在，我较少看到有评论家对我这本别具匠心的小说发表好的研究文章。因为，这是一部实验小说，我构思长达三年，写作用了两年，出版不太顺利，也用了一年的时间。小说的每一章、每一种文体，我都十分用心，并巧妙结构。我当初写这本书，也是想检验一下我运用西方现代派文学技巧的能力。因为，现在一个作家写一部小说，你要是没有给这部小说找到合适的形式，那你一开始就失败了。我也看到一些当代作家基本丧失了对形式的敏感和探求，就非常担心，而形式对今天的长篇小说来说，特别重要。这就相当于你怎么去盖一座房子。

写这部小说，在形式上我做了很多努力，也许可以用很多标签来贴上去，比如：积木小说、新犯罪小说、后现代小说、材料小说、拼贴小说、新新闻主义小说、结构主义小说、信息小说等等。具体到每一个章节，我将报告、文件、日记、散文、书信、访谈、诗歌、剧本、回忆录、札记、评论、消息等各种文体，来按照章节和内容的不同分别结构，使得本书驳杂、丰富，成了一本文体上十分芜杂的作品。

2001年9月，江苏文艺出版社又出版了这本小说的新版，我做了一些修订。同一年里，这本小说还被评选为“1978—2000年当代长篇小说50强”，由时代文艺出版社整体推出。有一个叫邓建国的人还买下了这部小说的影视改编权，让我写了一稿电影剧本，又让邹静之写了一稿剧本，最终不知道什么原因，没有投拍成功，版权又回到了我手里。

所以，借助这次修订本的出版，我全面修订了旧版本的很多错误，也包括首版中被改动的我的每一个章节的标题、一些章节中本来没有但被加上了标点符号等等，最重要的是，过去出版的几个版本，叙述人都是“我”，我现在统一改回了“笔者”，这一点是我原稿里就存在的、我特意要保持的称呼。现在，我都一一恢复了原貌，读者可以完整地看到我的这部小说的原貌了。

2014年2月26日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溅血的证词/1
第二章	瓶子底儿、大便、妹妹眼中的哥哥/26
第三章	峥嵘初露/53
第四章	禁忌的胶片与饭盒里的情书/77
第五章	屏风：三个故事/103
第六章	不是风，而是我，我要掏出你的心/128
第七章	爱情的数量和质量/154
第八章	灵与肉的狂迷/179
第九章	盛名天下/204
第十章	媒体的追击/229
第十一章	花季少女与钉子情诗/254
第十二章	白雪公主与白马王子/282
第十三章	永恒的一幕/309
第十四章	我的梦、大师们的谈话和纸人复活/334

## 第一章 溅血的证词

### I

在一个忘却的时代里谈论死者，的确是一件困难和不恭的事，因而，面对导演潘岳和影星夏百灵之死，笔者多少感到了为难。想当初，也就是在一年多以前，当著名电影导演潘岳亲手杀死了由他一手造就起来的大牌影星夏百灵一案发生时，媒体那种疯狂炒作，杂志书籍一起关注的盛况，现在已没有了踪迹。人们的兴奋和聚焦点又转向了别处，比如说，新的名人隐私。但是，这两个著名的公众人物之死，无论如何是一件悲惨的事，笔者与那些善忘之徒不同，内心总是有一种隐痛，一种悲悯，因而总也忘不了这样一件事。你想想看，一个男人，一个获过美国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的中国导演，一个还获过很多其他 A 级电影节大小奖项的大导演，一个正值事业高峰时期的三十九岁的男人，在一种可怕的力量的驱使下，亲手用一把刃长十四厘米，柄长八厘米的镶银藏式匕首，把自己的妻子（结婚前他们已相恋好多年）、百灵鸟一样可爱的国际级影星夏百灵杀死，这其中有着多少人性的奥妙值得探询？又有多少恩怨值得清理？因此，在笔者的眼中，潘岳和夏百灵之死，就像是一支口红，你只要用它在纸上或者嘴唇上一画，那种血色的艳丽马上就会出现在你面前，久不褪色。

而且，那把镶银的藏式匕首笔者还见过，当然是承蒙公安局宣传处笔

者一个老同学的帮忙，在笔者的采访进程中，笔者在市公安局刑侦处一科的一个专放各种物证的褐色柜子里看到的。那把匕首经查证，是潘岳的朋友，著名前卫戏剧导演黄中卫（男，35岁）从西藏带回来送给潘岳的，时间在四年之前。后来出于某种微妙的原因，黄中卫和潘岳交恶了（有关原因随后笔者将谈到）。“我没想到他用的是我送他的那把刀，那把刀很锋利，是我多年以前在西藏时去阿里的路上，一个英武的康巴人送给我的。我真没想到他会用那把刀。也许，他用斧头、菜刀或者用铡刀来杀夏百灵更来劲儿些。他就是一个内心阴暗的人。他真不应该用我送他的那把刀来对付可怜的小百灵，那把刀多么精致啊！”黄中卫谈起潘岳脸上依旧带着一种复杂的表情，看上去他和潘岳似乎积怨很深。“他就是一个杀人凶犯。”他最后总结说。他和潘岳、夏百灵一起还排演过一部话剧《白雪公主与白马王子》呢。

在潘岳和夏百灵死后由报纸披露的照片中，笔者保留了《华夏电影报》、《文化报》、《京华都市晚报》的几个专版照片，这些他们的生前照片内容涉及了两个人的大学时代、初出茅庐和盛名时代等各个阶段，是一些历时性的重要资料。虽然这些照片对了解他们来说是一个个的片断和脚注，但是在你眼前展现出来的两个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成长与毁灭，的确令人触目惊心。按照照片的说明介绍，笔者了解到夏百灵比潘岳小九岁，也就是说，一年前她被潘岳杀死的时候才刚满三十岁，她从影却已有十年之久。那时候她正是光彩照人、美丽绝伦的时候。他们有不少幅合影，从照片上看，潘岳略显消瘦，但体魄健康，目光很有内容，一看就是那种比较有魅力的男人，而且有时候他也留一脸的大胡子。他出生于东北，祖籍山东，在北京度过了求学时期。而夏百灵真的算是一个绝顶美人儿了。她身材秀丽，但又很有一点柔中带刚。两个人的合影看上去非常和谐，一看就是非常合适的一对儿。

关于夏百灵是否是“中国第一美人”的说法一向有一些争议。两年多以前，法国《巴黎竞赛画报》在一次欧洲影评人的评选中，将夏百灵评为“亚洲最美丽的女人之一”。毫无疑问，出生于安徽的夏百灵的确美丽非凡，既有着南方女子的秀气与灵气，在北京待了多年，使她又有了除却机心与质朴的大气和爽朗，但若把她说成是亚洲第一美人，在影视圈中一些女明星就有不同看法。“扯淡，她怎么算得上是最漂亮的中国女人呢？法国那家破画报的说法完全不值一提，你想想，在那帮老外的眼中，中国女人还不个个都漂亮？我觉得，在当红影星中，巩俐才应该算是中国最漂亮的女人吧？刘晓庆也不差嘛！说夏百灵是最漂亮的中国女人，我不这么看。”方梅这么肯定地说。方梅也是一个刚刚三十岁的著名电影明星，在影视界她和夏百灵是老对手了，但方梅的命运不济，由她扮演主角的电影，没有一部获过 A 级国际电影节大奖，即使是在 A 级国际电影节中排最后一名的“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最近由她主演的一部都市爱情片，也遭到了淘汰，获大奖的是一部英国电影。因此笔者在访问她时，看上去她的情绪低落极了。她住在建国门一幢高级公寓中，笔者应约采访她时，走进了她的屋子，如同走进了一个迷宫，这是一套由五室二厅和一套三室一厅打通后形成的居室，加上双卫生间和厨房，一共十几间屋子，笔者找了半天，才顺着她不断呼唤的声音找到了她。笔者听说她最近的公司运营十分不顺（两年前她开了一家文化发展公司），果然，在回答完笔者的一些问题后，她有点儿惆怅地说：“下个月，这套房子的主人就换了，我把它卖给了保健品推展公司的老板。我得用这卖房子的一百多万救我的公司。你说这年头生意怎么那么不好做？”是的，不光生意不好做，而且电影也更加难拍了，笔者认为。方梅确实是天生丽质，她目前还单身一个人，住在这么大的一套房子里，完全像是住在了墓穴中，不过，她还养了几只白色的大波斯猫和一只白色的哈巴狗，还有高及屋顶的一个巨型电子热带鱼水箱。那是我见过的最大的私人鱼缸了。

方梅确实天生丽质，尽管她时运不济，她身上也有一种夏百灵所没有的火辣辣的气质和逼人的美丽。但笔者以为她如此评价夏百灵是出于内心的嫉妒和一种女人的私心。笔者甚至猜想，至今单身的她，养的那条白色哈巴狗，是否也像传说的那样（类似某些有着不明不白的巨款的“富婆”那样），是专门用来替代男人，每天晚上用热乎乎的舌头舔她的那儿，从而达到连绯闻都无法替代的性高潮？笔者离开她家时就这么想过，但立即为自己肮脏的想法感到了惭愧，禁不住在内心痛骂起自己联想过于丰富了。不管怎么说，法国《巴黎竞赛画报》、德国《焦点》周刊、美国的《时代》周刊和中国香港的《亚洲周刊》对夏百灵都曾做过重头戏的报道，说夏百灵是一个国际级的大牌明星，恐怕并不为过。因为中国女影星中，除了巩俐有幸上了《时代》杂志的封面之外，其他女影星冲上国际媒体的可谓寥寥无几。因而，夏百灵之死，当时自然也立即引发了全球媒体的广泛关注。但是在一年多以后的今天，笔者重新打开这些国际级新闻媒体，我看到的则是索罗斯的亚洲金融危机、北约东扩的正式进行、戴安娜王妃之死、克隆羊、国际象棋的人机大战、中东危机与中美世贸达成协议、俄罗斯进攻车臣的消息，这些国际大事充满了这些媒体的版面，没有一处谈到潘夏之死了。当然，新闻媒体也不可能去关注老旧的新闻，否则新闻记者们的饭碗也保不住，但笔者想，一些电影类报刊按说不会有如此忘性吧？笔者却同样没有能从这类专业报刊上读到有关他们的文章。在他们死后一周开始上市的多种有关他们生平的传记作品，现在也早已进入了降价书市的柜台了。

因此，对这样一个信息时代，笔者多少有些憎恶和厌烦，甚至是有些恶心，但有趣的是，在笔者的不辞辛劳的顽强取证下，笔者在由美国出版的最近一期《花花公子》——一本成人色情杂志上，读到了一个外国电影专家汉娜（女，德国人）撰写的有关潘岳电影艺术的长篇论文。该论文有一万

多字,叫作《电影语言的文化语境与表述形式》,穿插在一些披着薄纱的裸女间游走。此外同期还刊登了法国已故哲学家罗兰·巴特的一篇符号学论文,因而使笔者对《花花公子》杂志不禁另眼相看了。笔者顺便在此做一个比较,按照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和阅读经验,欧洲各国的色情杂志,尤其是北欧几个小国出版的成人色情杂志最为成熟,但比不上美国色情杂志的专业分工之细,像同性恋、倩女集、虐恋等等专业对口的杂志之多,如同美国的多民族拼盘。而像日本、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的色情杂志则等而下之了。由此看,《花花公子》在成百上千种成人色情刊物中,尚属含蓄一类的。也正因为它的含蓄和“老派”,它的经营状况据说目前并不太好。我想,这应该与它刊登了研究潘岳电影艺术的论文和哲学家罗兰·巴特的论文也不无关系吧?

对于潘岳的电影,人们大都很熟悉,他从电影学院导演系毕业之后,从1984年到1998年,十四年间一共拍了十二部影片,还主演了话剧《白雪公主与白马王子》,几乎每一部电影都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和影响。你甚至可以从他的电影中分辨出时代的车轮碾过了80年代,进入到90年代的痕迹。这么说一点儿也不夸张,很多人就是看他的电影和时代一起成长的。但是现在,他已经死了,据说他是在杀了夏百灵后自杀的。笔者一向钦佩自杀者,因为自杀须得有非凡的勇气才行。而潘岳在手刃了自己心爱的女人之后再手刃自己,那种果敢的确令人扼腕叹息。不过,潘岳出生于一个军人家庭,莫非正是军人的果敢和刚毅让他如此“出手如梦”?

面对潘岳和夏百灵之死,笔者长久以来内心之中都有一种疼痛,一则潘岳是笔者最为喜爱的导演,他拍的每一部电影我都喜欢,但是,今天从某种程度上讲他已经变成了一个杀人犯,这的确令笔者难堪。而夏百灵,则是笔者最喜爱的女影星了。笔者在大学时代也曾交过女友,因为觉得女友长得一般,就悄悄发生了移情,也就是说,在日记本中偷偷地夹了不少夏百

灵的剧照。笔者是从画报上剪下来的，在与女友发生不愉快的争吵之后，一个人偷偷观赏。换句话说，夏百灵至少也是笔者的梦中情人，虽然她比笔者还要大上几岁。但今天，她也死了。而且还死于一柄镶银的藏式匕首之下，的确叫笔者目瞪口呆，笔者曾经听说过有一部叫《美女与野兽》的电影，那么夏百灵之死完全可以称得上是“美女与匕首”了。想到这一点笔者不禁就更加难过了。因为一个美女，暴死于一柄匕首之下，无论如何也是一件可怕的事。

促使笔者对潘、夏之死发生浓厚兴趣的原因，除了对他们的真心喜爱之外，笔者对这件事情在刚发生时的热闹与现在的冷冷清清的反差也多少有些不适，因此非常想究其实质，质询一下人们：我们究竟怎么了？在当时，也就是他们双双死去，尸骨未寒之际，可真的是热闹至极。至少是出版了一大堆有关潘、夏之死的书籍，书商借此肯定地发了一笔财。笔者进行调查之后，发现大致有以下几种出版物：一、潘岳的前妻、一家三级甲等医院的前护士、后来成为服装设计师的白冰媚女士立即推出了她的一本回忆录《我所认识的潘岳》，这本书描述了她和潘岳在好多年前生活在一起时的不少生活细节，而且这本书的部分内容还涉及了她和潘岳私人生活中的核心部分，即她和潘岳的性生活的不和谐。也就是说，这本书披露了潘岳是一个性冷淡，或者至少和白冰媚生活在一起时是这样。这本书狂销 48 万册之多。

二、因白冰媚的回忆录的出版，潘岳的父亲，一个过去比较有名的战争片导演——他是八一电影制片厂的退休导演潘向前，和潘岳的哥哥潘方（曾经在内蒙古插队、现在经营一家怀旧餐厅及一家娱乐城）一起合写了一本书，为潘辩护，其中也部分地涉及了潘岳和白冰媚的第一次婚姻，并对白冰媚大力揭露，认为她过去不是潘岳的好妻子，现在还向已经死去的前夫泼冷水，是为恶劣至极。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潘向前同时还写了一本回

忆自己三十年前执导红色时代电影的回忆录,叫《我们的火热年代》,搭了顺风船,卖得也不错,赚了一大笔稿费,发了点儿财。

三、另有几本有关潘、夏之死的怀念文章合集和野史著作,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他们各自生前好友为缅怀他们所撰写的怀念文章,这些文章大都充满了感情,并对他们作了很高评价。第二类是一些电影研究人员写的有关潘岳和夏百灵的传记,笔者搜集到的有三种,两种是关于潘岳的,一本叫作《论潘岳》,另一本叫作《后殖民、全球化语境中的潘岳》,还有一种是关于夏百灵的,叫作《永远的百灵鸟》,详细描述了夏百灵的从影之路。第三类是一些书商包装策划,主要围绕着潘、夏之死做文章,并且把凶杀事件渲染得血淋淋的,这类书尚有几册,大都以两个人的头像作封面,其中一本笔者印象很深,是一张两个人的合影一撕两半,呈扇形散开,中间又用电脑绘上了一把匕首和几滴血,简直粗俗至极。不久前,英国戴安娜王妃因车祸不幸殒命,笔者旋即在市面上发现流布有几种关于她的传记,粗翻之下,就发现大多靠剪刀糨糊拼凑而成,便立即联想起了潘、夏之死,二者在被媒体关注的热闹上有异曲同工之妙。以上有关潘、夏之死的著作加起来有 11 种,当时这些书几乎占满了地铁车站售书亭、街头书摊和商场内的“精品书店”,再加上报纸杂志上有关此案的数不胜数的评论文章,真是蔚为奇观了。

笔者常常想:一座城市会有它的标志性建筑,比如北京是天安门,上海则是东方明珠电视塔,或者是已经落成的 492 米高的环球金融中心大厦。那么,一个年代,也许同样会有一个标志性事件。整个 1990 年代的中国,也应该有一个标志性事件来代表。笔者因此而把潘、夏之死看成是 1990 年代的标志性事件,它所折射出来的深层内因显示了这个时代的特征与病症。潘、夏之死发生在 1998 年,刚好是 90 年代的中后段,而在此之前,有几个诗人之死,比如说海子、戈麦和顾城,就像是三个前奏,共同推导出了

潘、夏之死的高潮来。由于潘、夏既是精英人物，又是大众人物，因此他们的死震动了社会的各个阶层，不像以上笔者所列举的三个诗人，他们的死更多的是在知识界甚至只是文学界引起了轰动，因此像笔者这类势利之徒，当然也就会重笔描绘潘、夏之死了。

## 2

你们最终还是死了，你们算是死得其所吗？恐怕算不上，那么，你们算是寿终正寝吗？恐怕也不能这么说，你们算是暴死街头吗？是暴死，我想，但还算不上暴死街头，因为你们死的地点是在房间里。你们了却了你们自己，你们之间有一种恩怨是别人无法参与也无法了结的，这是毫无疑问的。可一死遮百丑，一死也遮百美，你们死了就不能说话，很多人就要替你们说话，还有很多你们的仇人就在借机骂你们。你们死得算是很悲壮吗？反正是见刀又见血，杀人又自杀的，的确动作比较大，因为你们都不容易，但你们这么快又这么容易地结束了生命还是叫大伙儿诧异。你们就不能慢一点？比如潘岳，你在用匕首杀夏百灵时，下手时就一点儿也没有含糊过？有没有灵魂颤抖的时候？有没有因恐惧而脑海中一片空白？有没有眼前电闪雷鸣以至于手脚发软从而没有把匕首刺出去？但你真的是出手了，你的确是出手了，可你这一刀没有刺中她，没有刺中你的夏百灵，她像一只鹿一样跳开了——不，她简直像是一只百灵鸟一样飞开了。你有点儿暗自庆幸，但旋即你又有些恼怒，于是你像豹子一样冲了过去，你在一个非常狭小的空间里到底还是逼住了她。你们现在已经是仇人了，你一拔出了刀她就开始叫，她一叫你就决定杀人了，于是你就把她杀了。难道事情就这么简单吗？

你们最终还是死了。你们死之前有过什么对话？很多人都想知道，可

谁也不会知道了。为什么你们连遗言也不留？人们发现你们的时候只看见了两具尸体。是的，是两具不会说话的尸体，就躺在那套不大的房子的客厅里。一个躺在沙发上，流出的血在意大利产褐色皮沙发上形成了一个小潭，当警察发现你们的时候那血还没有干呢，那是夏百灵的血，她的血竟然有这么多，这些血还在往外流，只是它们全都积在了沙发上，都积在了夏百灵的旁边，积在了她那娇小的身体旁边。另一个，你，潘岳，你这个七尺男儿，用刀把自己的脖子上的动脉割开以后因为忍受不了血喷出来的疼痛而在屋子里狂奔了一会儿，因为我们到处都可以看见你的血迹，墙上、柜子上、室内盆栽植物的叶子上，你的血喷出来以后形成的图案非常美丽，是的，绝对是这样，它们形成的图案非常美丽，比如溅在墙上的，完全像是喷漆艺术，哗地一下子就扑上去了，星星点点，有大有小，大血点旁边又聚着一些小血点，大血点又围绕着更大的血点，从而形成了血点的银河系。是的，它们看上去就像是银河系的美丽图景，没有人指出这一点，我指出这一点了，因为我一向喜欢星空，我就非常自然地把那血点和银河系联系在一起了。而喷在衣柜上的血像是一种流体，一种自由流体，它喷上去以后就开始向下流，流下来一尺远的地方就全都变干了。你如果用嘴一吹，也许那凝聚的血块就会像粉尘一样飞起来，飞到你的喉咙里呛得你直咳嗽。可实际上你并没有去吹它，它还待在柜子上，而且警察还要把它当作证据，要取样、化验、拍照，要过好多天才会去擦掉它们。而那喷在室内盆栽植物叶子上，具体地说是喷在一株比较大的绿萝的叶子上的血点就像是露珠一样在晃动，它们真的像是露珠一样在晃动，在那平伸出去，像乞讨的手掌一样的叶面上流动而不掉下来，室内似乎有什么气流，正是这种气流使绿萝的叶子不停地晃动，而那些血珠就在绿萝叶子上的圆面上跑动着，它们根本就不停下来。然后，看来你的血喷得差不多了，你几乎是在房间里跑了一个遍，这会儿你一定感到憋闷了，或者说你觉得这房间里实在太狭小，你想到更广阔的天地里去，你想到外面去，于是你跑了一圈后又来到了大门边，